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后小二楼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二马路 391 号，具体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工程规模：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后小二楼加固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财政审定后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4月3日

竣工日期：2016年7月2日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123663.86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 139725.24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07251.9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